

臺汽車公司自用大貨車申請變更為工程救濟車，經貴處函復貴屬公路局同意依照該局意見辦理並副請本部路政司核備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3.9.3.交路字第0298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9月3日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同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但故障車輛應以救濟車或適當車輛牽引.....」，本案由公路局來函說明二所敘：「該公司車輛甚多為執行車輛故障救濟任務」視之，臺汽公司所申請者，似為「救護車」而非「工程救險車」，允先釐清；至其登檢，宜依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貴處前開來函說明二稱：「救濟車與工程救險車應屬同性質之車輛」乙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工程救險車具有道路優先通行權，救濟車則否，併此敘明。（交通部83.9.3.交路字第0二九八0六號函）